



四川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资助
川大史学系列丛书

康藏历史与文明

KANGZANG LISHI YU WENMING

石 硕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西藏新石器时代人群面貌及其与周边文化的联系	1
历史上藏人向中原地区的流动及与西藏社会发展的关联	31
高原丝路：吐蕃“重汉缯”之俗与丝绸使用	47
从藏文史籍中的四个称谓看吐蕃对唐太宗的认知 ——兼论吐蕃的中原观	73
天地人生 ——藏族的生态观	94
如何认识康区 ——康区在藏族三大传统区域中的地位与人文特点	102
康区被称作“人区”考 ——兼对藏文史籍中“黑头人”概念的考察	119
近十年大陆学者对康区的研究及新趋势	141
论康区的地域特点	159
川西北嘉绒藏人与象雄琼氏渊源关系探讨 ——兼论象雄琼氏部落的东迁及年代	170

汉晋之际西南夷中的“叟”及其与蜀的关系	196
康区白利土司顿月杰的宗教态度探讨 ——兼论固始汗消灭白利土司	219
民国时期对康区藏人的称谓与语境	238
瞻对：小地方、大历史 ——清代川藏大道上的节点与风云之地	258
炉霍在康区的历史地位与文化价值	271
本土视角与他证史料： 任乃强记叙红军长征过藏区的文本考察	282
藏彝走廊历史上的民族流动	300
藏彝走廊中藏文化的影响与辐射	325
李绍明先生与藏彝走廊研究	338
青藏高原碉楼的起源与苯教文化	350
有关青藏高原碉楼的传说与民俗事象	370
藏地山崖式建筑的起源及苯教文化内涵	388
后记	403

西藏新石器时代人群面貌 及其与周边文化的联系

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材料，西藏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面貌，主要呈现了以下四个大的区域类型：

一、藏东区域类型：该区域类型主要以昌都卡若文化为代表，属于卡若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除昌都卡若遗址外，还有昌都小恩达遗址、察雅县江钦遗址，这些遗址与卡若遗址的特点和面貌基本相同，它们应属同一文化系统，可见卡若文化在藏东区域已有着较广泛的分布。

二、西藏中部腹心地带区域类型：该区域类型以由拉萨曲贡遗址命名的曲贡文化为代表。除曲贡遗址外，属于曲贡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还分别有贡嘎县昌果沟遗址、琼结县邦噶遗址、堆龙德庆县的达龙查遗址以及分布于曲水、达孜、墨竹工卡等地新石器遗址采集点，这些遗址与曲贡遗址虽然存在某些差异，但总体面貌与特点基本一致，它们均可以归入同一文化系统。可见，曲贡文化在西藏中部腹心地带同样有较广泛的分布。

三、藏东南区域类型：该区域类型主要以雅鲁藏布江下游藏东南林芝地区的星云、居木等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加拉马、红光、墨脱



等若干新石器采集点为代表。

四、藏北及藏西区域类型：该区域类型主要以广泛分布于藏北、藏西及雅鲁藏布江上游的细石器及部分岩画、巨石遗迹遗存为代表，是一种典型的狩猎游牧型文化。

以上四个区域类型不仅构成了西藏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总体面貌，也反映在新石器时代西藏的文化已清楚地出现了区域性分化，即在不同的区域环境中已经形成了不同的区域文化。在西藏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上述四个区域类型，均清楚地呈现出各自不同的面貌与特点。

本文拟以西藏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上述四个区域类型为基础，试对西藏新石器文化的主要面貌与特征、所反映的社会状况及其与周边地区文化的联系等问题作一讨论。

一、西藏新石器文化的主要特征及相互联系

首先，藏东区域类型同西藏中部腹心地带区域类型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以卡若文化同曲贡文化的比较看，两者之间最大的差异表现于陶器系统与风格的截然不同：卡若文化的陶器器形以小平底和少耳为主要特征，不见圜底和圈足器。曲贡文化的陶器则是以圜底带耳器和圈足器为主要特征，完全不见平底器。此外，曲贡的陶器陶质细腻，器表光滑，制作较精并有磨花工艺，而卡若的陶器却无磨花工艺，陶质粗糙，制作欠精。但卡若的陶器纹饰繁复草率，复合纹样多，有彩陶，却绝不见曲贡文化中的绳纹、蓝纹、篦纹等。其次，根据对曲贡遗址制陶工艺的实验研究，曲贡遗址的制陶工艺流程是坯体倒筑成型，先刮地儿而后刻划，再间隔磨光，最后在窑

内渗碳。^[1]而卡若遗址的陶器则采用正筑法成型，一般是从陶坯底部开始制作，或以泥条在平底边缘的上侧筑器壁，或在平底边缘的外侧筑器壁。^[2]二者在制陶工艺流程上的这一差异，是造成曲贡陶器均为圜底器和圈足器，而卡若陶器则均为小平底器的主要原因。这种制陶工艺的不同，表明了两种区域文化类型在技术传统上存在差异。

从石器看，二者的差异也异常显著，卡若的磨制石器少而精，多偏刃器，以长、宽比值极大的条形斧、条形锛和刃部开在弓背部的半月形钻孔石刀为典型，并有较多细石器，细石器占全部石器的10.8%。而曲贡文化却极少见磨制石器和细石器，石器中主要以大型的石磨盘为典型。

此外，据对出土动物骨骼的鉴定结果，卡若遗址中唯一可确定的饲养动物品种是猪^[3]，而曲贡遗址可确定的饲养动物品种则有牦牛、绵羊和狗^[4]。这种饲养动物品种的不同，足以显示卡若遗址的居民同曲贡遗址的居民在经济生活方面的明显差异，即曲贡居民的牧业水平与牧业成分要远远高于卡若遗址的居民。对于卡若文化与曲贡文化之间的差异，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二者不论在时代上还是在文化内涵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它们是分布在不同地域的两支不同类型的高原史前文化。……卡若文化虽早于曲贡文化，二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编：《拉萨曲贡》，附录九；李文杰、黄素英：《曲贡遗址制陶工艺实验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5—266页。

[2]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40页。

[3] 同上书，第161页。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编：《拉萨曲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4页。



者却并没有直接的发展关系。”^[1]

此外，贡嘎县昌果沟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文化面貌也与卡若文化存在较大差异。在陶器方面：昌果沟遗址的陶器以圈足器为主，不见平底器，器耳发达；陶色以黄、红为多；陶质分夹砂和泥质两种，泥质陶胎壁较薄，火候较高；以圜底带耳罐为典型器形。^[2]卡若文化的陶器则均为小平底，不见圈足器，器耳不发达；以小平底的小口深腹罐为代表器形；陶色以灰、黄为主，均为夹砂陶，陶器火候不高。昌果沟遗址的磨制石器和细石器所占比例较少，而卡若遗址的磨制石器和细石器比例较大；此外，昌果沟遗址打制石器的器形和制法与曲贡遗址较接近，而与卡若遗址相差较大。

从藏东卡若文化与雅鲁藏布江中游地区的曲贡及昌果沟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位于藏东澜沧江流域峡谷区域的卡若文化同西面雅鲁藏布江中游即西藏腹心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明显不是一个系统，二者之间差异突出而共性较少，应属两种截然不同的高原史前文化。这就意味着一个事实：在新石器时代后期，藏东区域与雅鲁藏布江中游区域的原始文化已呈现出完全不同的面貌，这反映两地的原始居民已经存在明显的差异——他们当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人群系统。

不过，西藏新石器时代，在藏东区域类型与西藏中部腹心地带区域类型之间，还存在一个区域类型，这就是以林芝地区若干新石器遗址和采集点为代表的藏东南区域类型。该区域类型主要以林芝地区的星云、居木两个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加拉马、红光、墨脱等新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编：《拉萨曲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2页。

[2] 同上书，第218页。

石器采集点为代表。林芝地处雅鲁藏布江下游，在地理位置上恰好介于藏东区域与雅鲁藏布江中游区域之间。从目前林芝地区已发现多个新石器时代遗址和若干采集点来看，新石器时代林芝地区已普遍存在原始人群的活动当无疑义。而从林芝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和若干采集点发现的陶器和石器特征来看，它们似乎兼有藏东与雅鲁藏布江中游两种区域类型的某些特点。例如，林芝的云星和居木等遗址中也均出土有与卡若的典型器物造型接近的穿孔石刀，二者的风格基本相似；其次林芝地区发现的陶器也均为小平底，并流行刻划纹、绳纹和附加堆纹，这些特征均与卡若文化相同。另一方面，林芝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中也明显可见到一些与曲贡文化相似的特点，如两者均出有泥质磨光黑陶，且泥质陶器的表面多进行磨光，这些特点为卡若所不见。其次，二者的石器都以打制石器为主，磨制石器很少，陶器普遍有夹砂和泥质两种，这与卡若遗存中的夹砂陶的情况亦完全不同。不过，尽管林芝地区发现的新石器遗存兼有藏东与雅鲁藏布江中游两种区域类型的某些特点，但仍表现出一些区域特点：如林芝地区的新石器遗址和采集点目前均未发现细石器，打制石器以盘状器、敲砸器和网坠为主，陶器与卡若和曲贡相比很不发达，陶色以褐色为主等，这些均表现出一些与卡若和曲贡有别的区域特点。因此，将林芝这一区域的新石器文化作为与藏东和雅鲁藏布江中游两个区域类型有别的一个单独的区域类型——雅鲁藏布江下游区域类型来看待是基本成立的。不过，从林芝一带的新石器文化明显兼有藏东与雅鲁藏布江中游两种区域类型的特点看，该区域类型更多地呈现出藏东与雅鲁藏布江中游两个区域类型之间过渡性的特点。但是，从林芝区域类型的陶器风格主要为小平底系统来看，该区域类型同藏东区域类型的联系可能更紧密一些。



不过，由于林芝地区的遗址和采集点多数仅做过一些简单调查或试掘，多半未经正式发掘，且许多器物也出自于采集，所以，目前对雅鲁藏布江下游区域类型的特点与内涵的认识仍十分有限，远不如藏东及雅鲁藏布江中游两个区域类型那样清晰。

在西藏新石器时代，与藏东澜沧江区域类型、雅鲁藏布江下游区域类型和雅鲁藏布江中游区域类型呈现了更大差异的，则是藏北区域类型。藏北区域类型分布的地域极为辽阔，包括整个藏北及藏西地区。就考古文化而言，藏北区域类型一般不见陶器、骨器、磨制石器及大型打制石器，而以细石器及小型石片工具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存，同时该区域内的一部分岩画、巨石遗迹亦当为同时期的文化遗留，这种以细石器及小型石片工具并包括一部分岩画和巨石遗迹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存，当属于高寒草原带典型的狩猎游牧型文化。从细石器在整个藏北区域有广泛分布且该区域普遍不见陶器来看，该区域的人群流动性较大。他们以细石器和小型石片为主要使用工具，从岩画记录的内容，他们当以狩猎、游牧为主要生计方式，缺乏定居并随季节而经常性地迁徙流动。从目前所发现的西藏细石器的分布范围来看，以细石器为主要生产和生活用具的狩猎游牧人群的活动地域相当大，除了藏北和藏西外，甚至在藏西南的雅鲁藏布江上游地区即日喀则西部的昂仁、仲巴、萨嘎、吉隆等地也发现了不少单纯的细石器地点^[1]，这些细石器地点同样不见陶器、骨器、磨制石器及大型打制石器，为藏北地区常见的“无陶器地点”。这说明单纯以狩猎游牧为生计方式的人群不仅分布于藏北和藏西地区，其活动范围也曾达到了西藏西南部即雅鲁藏布江上游地带。

[1] 西藏自治区文管会文物普查队：《西藏仲巴县城北细石器地点》，《考古》1994年第7期。另参见李永宪《略论西藏的细石器遗存》，《西藏研究》1992年第1期。

虽总体而言，藏北区域类型以细石器及小型石片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存所代表的是一种比较单纯的高原史前的狩猎游牧类型的文化，但在西藏西部西喜马拉雅周边地区，也发现了个别的农业定居成分的存在。如在阿里噶尔县丁仲胡珠孜遗址中，除细石器外，还同时发现 30 余枚陶片和一些打制石器，这是迄今为止在藏北及藏西地区发现的唯一一处细石器、打制石器与陶器共存的遗址。该遗址中还发现一件彩陶片和纺轮残片^[1]。陶器与纺轮的存在应反映了定居农耕的面貌，所以丁仲胡珠孜遗址反映藏北区域类型中，在某些自然条件较为优越的局部区域尤其是西喜马拉雅山周边地区，也存在着游牧与农耕定居的某种程度的结合。这一点由在阿里地区曾采集到一些零星磨制石器得到印证^[2]。

从西藏新石器时代文化所呈现出的四个区域类型来看，至少有三个区域类型的面貌比较清楚，这就是以卡若文化为代表的藏东区域类型，以曲贡文化为代表的西藏中部腹心地带区域类型和以细石器为主要文化遗存的藏北区域类型。三者不仅特色突出和鲜明，而且彼此之间的差异十分明显。这清楚地表明，这三种区域类型文化乃分别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也就是说，这三种区域文化类型代表了西藏新石器时代三个彼此不同的人群系统——即藏东人群系统、西藏中部腹心地区人群系统和藏北游牧狩猎的人群系统。

至于介于藏东区域类型与西藏中部腹心区域类型之间的藏东南区域类型是不是一个单独的人群系统，目前还不好下结论。尽管藏东南区域类型同时兼有其藏东和西藏中部两个区域类型的一些特点，但是由于该区域的材料目前尚欠充分，其遗址大多未作系统和

[1] 李永宪、霍巍、更堆：《阿里文物志》，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6—43 页。

[2] 吕洪亮：《香港新石器时代斧镑生产系统的重建》，《华夏考古》2007 年第 4 期。



完整的发掘，且不少材料是得自于采集点，所以其内涵与整体面貌尚不十分清晰，还有待于做进一步的工作。

二、西藏新石器文化所反映的社会状况

就经济类型及社会面貌而言，新石器时代西藏的社会类型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是较为单纯的游牧狩猎型的社会，这主要以藏北区域类型为代表，其覆盖的区域包括了整个藏北、藏西及雅鲁藏布江上游一带。另一类则是以定居农耕为主并兼有牧、猎、渔等多种生计方式的社会。后者覆盖的区域主要为藏东、藏西南及西藏中部腹心地带，并因所处环境、文化来源以及接受外界影响的不同而分别形成了三个不同区域类型，即藏东区域类型、藏东南区域类型和西藏中部腹心地带区域类型。

从现有的考古材料看，藏北较单纯的游牧狩猎型社会同以定居农耕为主的社会，两者的面貌存在着较大差异。从目前整个藏北地区基本不见居住遗址和陶器、且细石器的分布地点十分广泛来看，藏北地区游牧狩猎型的社会显然应是一种游动迁徙性较大且人群活动比较分散的社会。藏北地区因海拔较高，气候寒冷干燥，生存条件十分恶劣，加之狩猎与游牧生计方式本身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所以在这样的生存环境与生存方式背景之下，一般来说，难以形成较大规模的人群聚集，也就是说人群的聚集规模应相对有限，而是以较小规模和较为分散的人群活动为主；其次，狩猎游牧生计方式本身决定了迁徙流动乃是生存之必要前提。所以，新石器时代活动于藏北地区的狩猎游牧型社会，当以流动性大、人群活动分散以及社会的总体面貌与组织较为简单为突出特点。从藏北岩画的内容以动物、狩猎、畜牧、战争、演武、神灵崇拜、舞蹈、迁徙等为主要

题材来看，这些当是藏北游牧狩猎人群社会生活之主要内容。藏北岩画中动物图像几乎占 90% 以上，而动物中最普遍的是牦牛，依次是鹿、羊、马、鹰、狗等，可知这些动物与藏北游牧狩猎人群的日常生活最为密切，而牦牛（无论是野生还是畜养）则当是藏北人群最主要的食物与生活资料来源。从早期岩画牦牛动感强烈且多作为人们的狩猎对象，到晚期岩画牦牛多趋于静态化且与人的关系更亲近的现象，可能反映了在藏北狩猎游牧社会中人们从早期以狩猎野生牦牛为主逐渐向后期以畜养牦牛为主的变化过程。

不过，由于藏北区域类型的文化遗存单一，以细石器为主，岩画的内容虽然丰富，但往往难以准确判定时代，所以，对新石器时代以细石器遗存为代表的藏北狩猎游牧人群的社会生活面貌，我们还难以得出更多的清晰认识。

在以农耕和定居为主的社会中，其社会复杂程度则明显要高，体现在如下方面。

1. 经济生活

以经济生活而论，卡若遗址和曲贡遗址的原始居民均有相当规模的农业经济。卡若遗址发现了栽培作粟（小米），曲贡遗址虽未发现谷物，但在与之相近的贡嘎县昌果沟遗址中却不仅发现了粟，也发现了青稞、小麦、豌豆等作物品种^[1]，故发掘者推测曲贡居民的栽培作物很可能是以青稞麦为主^[2]。两个遗址中均出土有许多打制的铲状器、锄状器、砍斫器、犁状器、敲砸器、磨制石刀、斧等锄耕工具。在藏东、藏东南及西藏中部腹心地带的石器遗址中均

[1] 傅大雄：《西藏昌果沟遗址新石器时代农作物遗存的发现、鉴定与研究》，《考古》2001 年第 3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编：《拉萨曲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3 页。



普遍发现了谷物加工工具石磨盘和研杵，说明当时谷物加工十分普遍，谷物应是人们的主要食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西藏中部腹心地带拉萨曲贡、昌果沟和琼结邦嘎等遗址中不仅石磨盘、石磨棒出土量较大，而且这些磨具普遍形体较大，有的经过长时间的使用，磨槽深凹，磨棒也被反复使用。发掘报告认为：“这种磨具或可作脱壳和粉碎两用，当主要作粉碎之用。”^[1]这一判断颇具洞见。既然在昌果沟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已发现栽培作物青稞，那么青稞就极可能是当时西藏中部腹心地带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而对于青稞来说，脱壳似较容易，并不需要以形体较大且笨重的石磨盘、石磨棒作为脱壳工具。因此，倘若西藏中部腹心地带的遗址中出土量较大的石磨盘、石磨棒是与青稞种植相对应的一种作物加工工具。那么，这种形体较大的石磨盘、石磨棒就应如《拉萨曲贡》发掘报告所言“当主要作粉碎之用”，即主要是一种用于将青稞进行粉碎的加工工具，正因为作粉碎之用，所以需要有较大重量与形体以便于加工。由此看来，尽管卡若遗址和西藏中部腹心地带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均出土有石磨盘和石磨棒，但两者的用途显然不一样，前者当用于粟的脱壳，而后者则可能是作粉碎青稞之用。这也说明西藏将青稞磨成粉状而食用的历史相当早，至少可以上溯到距今 4000 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

在定居农耕社会中，除了农耕外，狩猎、渔捞和畜养也是重要的生活来源。

卡若遗址中发现有 13 种动物骨骼，经鉴定可确定为猎获动物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编：《拉萨曲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3 页。

的品种有狐、麝、马鹿、麂、藏原羊、青羊、鬣羚等^[1]，不少兽类骨骼上还留有人工砍砸或切割痕迹，这些动物既作为肉食，也可供骨料和毛皮原料之用。卡若遗址发现的饲养家畜仅有猪一个品种。曲贡遗址中也出土了大量动物骨骼，主要有白唇鹿、马鹿、鹿、野猪、藏野驴和涉禽等，均为曲贡人的猎获动物。曲贡遗址的几座灰坑中还发现鱼骨，表明有渔捞存在。^[2]与卡若居民相比，曲贡居民的家畜饲养已达到很高水平，根据遗物鉴定，曲贡居民的家畜品种有牦牛、绵羊和狗，比之卡若遗址的饲养家畜仅有猪一个品种来说，已是极大进步。根据曲贡遗址中的牦牛和绵羊数量极大，其骨骼在遗址各处堆积中均有发现并有不少经炭火烧烤过的羊骨来看，牦牛和绵羊很可能是曲贡人的主要肉食来源。

另外，从卡若与曲贡两个遗址的陶器器型均较为丰富，并有大量夹砂陶器存在，遗址中屡见用火痕迹，可以说明在当时西藏的定居农耕社会中已有较成熟的熟食传统。

2. 聚落形态与社会面貌

对于新石器时代定居农耕社会的面貌的探究，一些聚落性居处格局提供了一些重要线索。

卡若遗址中共发现 28 座房屋遗存，卡若的房屋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圜底房屋，二是半地穴房屋，三是地面房屋。

圜底房屋共发现 10 座，是遗址中较多的一类房屋遗存。这类

[1] 黄万波、冷建：《卡若遗址兽骨鉴定与高原气候研究》，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附录，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60—166 页。

[2] 卡若遗址首次发掘时未发现鱼骨，故遗址发掘者认为卡若遗址地处澜沧江边而无渔业，可能存在某种食鱼的禁忌。不过在新一轮的发掘中，在遗址中发现了鱼骨，由此证明卡若遗址的居民同样有渔业存在。卡若遗址新一轮发掘情况，资料尚未发表，承主持发掘的李永宪先生见告。



房屋的特点是居住面下凹成圆形，火堂均位于房屋中央位置，在不少房屋中央发现遗留有灰烬堆。从这类房屋的中部略偏处多有一个大的柱洞和房外的柱洞均向内倾斜来判断，这类房屋的地面部分应是圆锥形窝棚式建筑。

半地穴房屋共发现 12 座，是遗址中最多的一类房屋遗存。这类房屋的房基均为方形或长方形地穴，穴壁或垂直、或略向外倾斜。半地穴式房屋又分为草拌泥墙房屋和石墙房屋两大类。草拌泥墙半地穴房屋共有 9 座，多为早期的建筑，面积最大者有 24.5 平方米，最小者仅 5 平方米，一般则多在 11.4—16.4 平方米之间。房基穴深 30—64 厘米左右，最深者达 93 厘米。石墙半地穴房屋多为晚期建筑，共发现 3 座，平面呈正方形或长方形，这类房屋的面积一般较大，约 25.5—32 平方米，穴深多在 1 米左右。

从以上房屋建筑看，卡若原始居民的房屋建筑主要是以圜底房屋和半地穴式房屋为主，这两类房屋的共同特点均是居住面下凹成半地穴式，这样做的好处是有助于保暖和避风。这两类房屋的面积均不大，多在 10—16 平方米左右，火堂置于房屋的中央，说明当时人们的居住生活乃是以火堂为中心。据此来判断，卡若遗址很可能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居住聚落，虽然我们尚不知道其家庭是血缘家庭还是对偶家庭，不清楚其家庭的具体内涵与结构，但从房屋的面积大多仅有 10—16 平方米左右看，卡若居民的家庭规模显然不大，至多在 4—6 人左右，这可能是受当时生产力水平的制约。这种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居住格局，乃是卡若聚落社会的基本特点。

在卡若遗址中还发现了 6 座面积较大的地面房屋，地面房屋面积一般多在 20—30 平方米。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地面房屋中发现了一座面积达 69.6 平方米的大双室房屋基址，是遗址中面积最大

的一座房屋。该房屋呈长方形，从居住面和房基柱洞的排列看，房屋从中间被分隔成了两间。这座大双室房屋至少有三点较为引人注意：一、它的居住面可分东、西两个部分，西部平坦，东部则为两个南北并列的圜底面。平坦的居住面厚 25 厘米，经过了较好的地面处理。圜底居住面的表层则为红烧土面，厚 10 厘米左右，表面光滑坚硬，呈姜黄色。这种房屋地面格局预示着什么目前尚不清楚，但至少反映出一点，即此房屋的规格较高，且其使用功能可能较为多样化。二、在该房屋南部发现一处长 2.38 米、宽 1 米的灰坑，灰坑中出土了大量的动物骨骼。此外，在该房基堆积中还出土有大型打制石器、细石器、磨制石器、骨器、海贝、项链、成片的已碳化的粟类谷物灰壳及以夹砂黑陶和夹砂灰陶为主的大量陶片。从这些来看，该房屋内的出土物不但种类十分齐全、丰富，而且其规格明显较高，特别是海贝、项链等物在当时应是较为珍贵的，加之大量的动物骨骼和成片的已碳化的粟类谷物灰壳，则说明该房屋中积藏的肉食和粮食相当丰富。三、房基内未发现明显的火堂，仅在房屋西部发现四处小砾石围成的圆圈，发掘报告中认为“估计可能就是烧灶的所在”，但显然尚不肯定。这或许说明该房屋的使用功能很可能与一般房屋有异。

其次，在卡若遗址中还发现了一座面积仅有 5 平方米的房屋，房基深入地面下 93 厘米，是遗址中半地穴房屋中面积最小、地穴最深的一座房屋。该房屋内出土的遗物相当丰富且品种齐全，共出土了 12 件完整的陶器（整个卡若遗址中可全部复原或大部分复原的陶器总数仅 46 件），还出土有大量打制石器、细石器、磨制石器及少量的骨器。较为奇特的是，此房屋的地下竖穴部分还有一般房屋所不见的“井栏式”木框架围护结构，同时房屋内也未发现一般房屋均



有的火堂和门。从上述迹象看，这座仅有5平方米、让人难以栖身的房屋似乎不像是用于居住的一般房屋，更像是一座专门用于储藏的建筑，故发掘报告认为它“可能为氏族公社用以储藏东西的建筑”^[1]。

以上两座房屋建筑在规格、结构、出土物和使用功能上均与遗址中一般仅有10—16平方米的圜底或半地穴房屋明显的不同，从诸多迹象看，它们很可能应是卡若聚落中具有公共性质的建筑遗存。这或许可证明在卡若的居民中已经有着具备公共性质的氏族及社会组织存在，同时也不排除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公共权力。也就是说，卡若的居民显然并不是一个分散的、各自为阵的社会，而是明显地存在着某种公共性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对于卡若遗址居民当时抵御各种外来侵袭与自然灾害可能至关重要。虽然目前我们对卡若的社会组织面貌及具体内涵尚不清楚，但有两点基本可以确定：一、卡若居民的氏族社会组织发育程度已较为成熟，不是处于萌芽阶段；二、卡若居民的氏族及社会组织应带有较大的公共性。最后一点，从遗址中绝大多数房屋的规模、结构都较为一致，未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情况亦可得到说明。

在曲贡遗址中未发现房屋建筑，故对其聚落居处格局不详。不过在琼结邦嘎遗址中也发现一座半地穴式房屋，该房屋的平面形制为圆角而近似方形，长宽约6×6平方米，墙壁残高约0.2—0.4米，用石块砌筑。屋内发现大小灰坑9座，这些灰坑均位于房屋中部或偏北的位置，且直接打破无文化堆积的生土层。邦嘎遗址的半地穴式房屋，是西藏中部腹地首次发现新石器时代房屋遗址。这一发现同卡若遗址中的房屋建筑遗存相呼应，它们说明一个重要问题，

[1]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1页。